

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云民大规〔2020〕8号



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云南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 分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云南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管理办法》已经2020年6月1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
2020年6月8日



云南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博士研究生毕业和博士学位授予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，在校时间达到标准学制至最长学习年限（6年）内，已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但暂时未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者，如果其博士论文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，经本人申请、导师和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，报研究生院（部）批准同意后，可申请进行博士论文答辩。博士论文预答辩、匿名评阅、答辩等程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。博士论文答辩通过者，准予毕业并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，办理毕业离校手续，但不能申请博士学位。

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通过之日起两年内，科研成果达到申请博士学位要求的研究生，向所在学院以书面形式申请博士学位，报研究生院（部）审核批准后可进入博士学位申请程序，不再组织博士论文答辩，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申请人申请毕业时提交的博士论文、匿名评阅情况、答辩情况进行审议，

符合授予博士学位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，决定是否授予其博士学位。逾期未申请博士学位者，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博士学位申请。

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（6年）内的最后一学期，博士论文已通过预答辩及学术不端行为检测，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经本人申请、导师和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，报研究生院（部）批准同意后，其最长学习年限可延长一学期。

- （一）博士论文匿名评阅未通过；
- （二）博士论文匿名评阅通过，但导师不同意答辩；
- （三）博士论文匿名评阅通过，但论文答辩未通过；
- （四）博士论文通过答辩，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未通过；
- （五）未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如在延长学期内仍未达到毕业条件的，按规定做结业处理；如已达毕业条件但未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，按本办法第三条执行，其博士学位申请应在答辩通过之日起一年半内完成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民族大学研究生院（部）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以往有关规定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